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第三卷 第四期

上海市政府公報

錢大鈞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三卷第四期目錄

	頁數
〔特載〕	
上海市公用局趙局長籲請市民節約用電	六一
〔令批〕	
訓令	
秘二一(三五)字第四四七九號 為檢發本年「五一」勞動節紀念辦法令仰社會局遵照由(附辦法一件)	六一
市人二一(三五)字第四六八一號 為准銓敍部函送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說明令仰本府所屬各局處室遵照由(附說明一件)	六二
秘三一(三五)字第四六八九號 為地籍測量實施辦法准地政署函復加具審核意見代為更正准予備案等由令仰地政局遵照由	六三
市會一(三五)字第四七〇三號 為奉 行政院令修訂戰時預決算編審辦法等所列戰時二字刪除并將戰時國家預算編審辦法廢止一案令仰本府所屬各機關遵照由(不另行文)	六四
指令	
秘二一(三五)字第四七一七號 據警察局呈為更改本市公共娛樂場所及舊貨業管理規則第三條條文指令照准由	六四
〔專項〕	
上海市財政局工作報告	六五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三卷第四期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特載〕

上海市公用局趙局長籲請市民節約用電

市公用局局長趙曾珏，爲請市民節約用電，於本月十日發表談話，略謂電氣事業爲市民日用所必需，不可一日或缺。第本市各電氣公司，自經敵僞長期侵佔，所有設備，損失綦重，尤以上海電力公司楊樹浦電廠之五千瓩及二萬瓩發電機各一座，均於戰時被炸，二萬二千五百瓩發電機一座損壞，（已運美正在修理）浦東華商兩電氣公司之發電設備，亦全被拆去，閘北電廠損壞情形嚴重，一時恢復爲難，法商公司機件，一部份亦爲敵人刼奪以去，因是接收之初，供電情形，異常惡劣，雖經本局嚴加督促，切實整理，祇以新機一時無從獲得，舊機修理需時，目前市內供電情形，已有供不應求之現象，前途危機，有增無已。本局職司公用，目擊艱危，有不能不爲我民衆告者。

查現在上海電力公司發電機之總量，爲十二萬三千瓩，照發電廠慣例，廠中最大一機，須留作備用，故實際上供電量祇十萬三千瓩，而現在每日最高負荷，已達十一萬八千瓩，早已超過實際供電能量，萬一任何一機發生障礙，須加修理時，即有一部份必須停止供電。且該公司現在所發之電，其中有二萬三千餘瓩供給閘北、華商、浦東電氣三公司，另有三千五百瓩供給法商公司，（法商自身已發一萬瓩）全市用電幾全恃上海電力公司獨家供給。以目前上海發展情形而論，此後工廠電力之需要，勢必與日俱增，而發電能量已達最高限度。本局現除督促電力公司及早添機，一面督促閘北公司加緊修機及儘量利用各工廠賸餘發電設備外，際此新機未來舊機尙未修復之過渡期中，深望市民共體時艱，儘量節省非必要之用電。

〔令批〕

訓令

上海市政府　訓令　秘二(三五)字第四四七九號

令社會局

案准

中央宣傳部
三青團中央團部
軍委會政治部
社會部

組六字第一二三二一三號電開

「上海市政府公鑒本年「五一」勞動節紀念辦法業經決定檢附該項辦法電請查照飭屬遵辦具報爲荷中央宣傳部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寅咸令印」

等由附三十五年度「五一」勞動節紀念辦法一份准此令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遵照

此令

計抄發三十五年度「五一」勞動節紀念辦法一份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三日

◎三十五年度「五一」勞動節紀念辦法

一、紀念大會由工人團體發起舉行當地有關機關派員指導協助

二、各廠礦工人於五月一日放假一天工資照給其因工作必要不能放假者應加倍發給工資

三、遴選對於生產有特殊貢獻及發明或對抗戰工作有功績之工人由政府授予奬章或其他奬勵并將其姓名及事績公佈

四、由有關機關組織視察團依照政府勞工福利法令視察各廠礦勞工福利設施情形

五、約集專家工人團體代表及實際工作人員等舉辦勞工問題座談會

六、各廠礦及工人團體應舉辦同樂晚會

七、發行紀念文字或專刊擴大宣傳下列各點

(一)闡揚勞工政策綱領

(二)發展生產促進國家工業化

(三)健全工會組織

(四)推進工人福利事業普及勞工補習教育

(五)安定工人生活

(六)維持勞動紀律提高勞動效能

(七)倡導工人參政

(八)刊載有關工人組織與福利設施之報導

上海市政府 訓令 市人二(三五)字第四六八一號

令本府所屬各局處室

准銓敍部三十五年三月十七日級俸字第一七四四一號公函內開

「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說明部份業經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三月四日明令修正公佈施行除該項修正說明已刊登三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報茲再抄送一份外所有各機關公務員送審案件在收到國民政府公報之次日起應即依照修正說明辦理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說明一份令仰遵照

此令

附抄發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說明一份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三日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說明

一、各機關如有本表所舉以外合於法定組織之公務員應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比照本表同等人員詳擬應敘等級及應支俸給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

二、凡財政支絀及生活程度較低地方得由各該省市政府就各該地方財政狀況依照本表所定等級分別酌擬實支俸額或減成支給並報銓敘部核定備案關於縣長及縣行政人員應送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核定備案

三、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薦任科員者由薦任十級起敘

四、各院會委員由各該機關酌擬級俸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

五、各機關有依組織法設薦任及委任書記官其地位與各部會不同者比照科長科員敘俸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

六、省府所屬各廳其設有視察員及技正技士及技佐者應由各該省政府比照科長科員敘俸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

七、各市市長應敘級俸得由行政院或省政府按照各該市政府情形在本表規定範圍內斟酌擬定報由銓敘部備案

八、本表所定辦事員包括特務員事務員譯電員管卷員文牘員繪圖員等

九、本表俸額數字以元為單位

上海市政府 訓令 秘三(三五)字第四六八九號

令地政局

案准

地政署渝籍字第零叁零叁號公函開

「案准貴市政府三十五年三月十四日秘三(三五)字第三六八七號函送地籍測量實施辦法一份囑查照備案等由茲將本署審核意見開列於後

一、原第四十條所訂方向觀測各測回零方向之度盤讀數應改為

六測回者 0°01'40", 30°13'20", 60°25'00", 90°36'40", 120°48'20" 150°00'00"

三測回者 0°01'40", 60°25'00", 120°48'20"

二、原第四十九條所列地球原子應改為

$a = 6378388$公尺

$b = 6356911.946$公尺

$e^2 = 0.00672267$ $\log e^2 = 7.8275541795 - 10$

三、原第九十二條所訂戶地測量圖幅之縱橫長度核與地籍測量第七十九條之規定不符應改為縱長四十公分橫長五十公分

四、原第一四一條條文末句應改為「依第一二四條之規定註記之」

五、原第一六〇條內算式之第三項應改為 0.0003F.

六、原第一六九條條文末句應改為「不得超過第一六五條之規定」

七、原第一七三條條文末句應改為「得按第一五四條之規定分段複製之」

上列各點除將原件代為更正備查外相應復請

查照轉飭遵辦爲荷」

等由准此查本案前據該局擬訂本市地籍測量實施辦法呈請鑒核並咨地政署備案當經以秘三字第三六八六號指令知照在案准函前由除所送原辦法內有數點業經地政署加具審核意見代爲更正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三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 訓令 市會一(三五)字第四七〇三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

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節安丙七三五〇號訓令內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二月二十日處字第一二三號訓令開「主計處渝歲(四)字第二二五號函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爲抗戰業已結束所有戰時訂頒各種法令自宜遵令重新檢討以資適應茲查本處主管各項歲計法令內有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頒行之修訂戰時營業預算編審辦法及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頒行之戰時縣市預算編審辦法暨戰時營業決算編審辦法因各該辦法內所列各條款仍可適用擬請暫仍照舊施行惟各該辦法所列戰時二字應一律刪除俾符實際所有上列修訂戰時營業預算編審辦法擬請改爲營業預算編審辦法戰時縣市預算編審辦法改爲縣市預算編審辦法戰時營業決算編審辦法改爲營業決算編審辦法再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修正頒行之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自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實施後已不適用擬請予以廢止一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照辦除分行外令仰知照幷轉飭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幷轉飭遵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三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指令

上海市政府 指令 秘一(三五)字第四七一七號

令警察局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呈一件 爲更正本市公共娛樂場所及舊貨業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報請備查由

呈悉所請照准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四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附原呈

査上海市公共娛樂場所管理規則及上海市舊貨業管理規則業經呈准在案惟該兩項管理規則第三條所定工本費均爲國幣一百元近以物價高昂不敷工本擬各改爲國幣一千元（包括許可證在內）理合報請

鑒核備査

謹呈

市長 錢

局長 宣鐵吾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專項〕

上海市財政局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九月至三十五年二月

局長 浦拯東

本局自三十四年九月間復員，迄今已達半載以上，關於財務行政，由接收而整理，由整理而推進，均本中央法令及市府指示，並斟酌地方情形與實際需要，逐步進行，茲將半年來工作狀況，摘要分述於次：

甲、本市過去財政情形及本局復員經過

一、本市過去之財政情形

本市財政收支，向來卽不平衡，雖資料殘缺，然大體數字俱可覆按，茲擧民國二十五年度之收支數字爲例，卽可明瞭當時虧欠之情況：

機關別	收入數（元）	支出數（元）	虧短數（元）
舊市府	一〇、三三〇、〇〇〇	一一、〇七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
舊英工部局	三三、六五一、七一〇	三七、五四五、三九一	三、八九三、六八一
舊法公董局	九、七五九、四〇六	一一、六八七、七四一	一、九二八、三三五
合計	五三、七四一、一一六	六〇、三九三、一三二	六、五六二、〇一六

至敵僞時期，其財政收支不敷之文字更鉅

年份	收入數（僞幣）	支出數（僞幣）	虧短數（僞幣）
二九年	三七〇、四三三	一、八七五、八四四	一、五〇五、四一一
三〇年	五、九七九、八八九	二一、一六三、一八一	一五、一八三、二九二
三一年	二八、〇二七、四二〇	六一、〇二八、五五七	三三、〇〇一、一三七
三二年	九三、七八一、二七八	一八四、三二三、三七四	九〇、五四二、〇九六
三三年	一二三、三七八、四八四	二二七、八四三、三四二	一〇四、四六四、八五八
三四年	三三、三二二、九九七、六三〇	六一、五〇八、六一三、一八八	二八、一八六、六一四、五五八
合計	三三、五六三、五三五、一三四	六一、九九四、八四四、四八六	二八、四三一、三〇九、三五二

本市過去財政之差額，如上表。其唯一彌補之法，卽係發行公債與處分公產，在僞組織時期，則更賴僞財政部之撥補，與僞中儲行之墊借，因是從前本市發行之公債，連同僞組織部份共達二十二種之多，舊市府尙有應還未還本息壹仟貳百捌拾萬餘元，舊英工部局柒仟貳百柒拾叁萬餘元，舊法公董局叁仟

柒百壹拾肆萬餘元，偽組織則達偽鈔壹百零捌億肆仟伍百零肆萬餘元，偽中儲行之欠款及偽財政部之貼補，尚不在內。以上乃本市過去財政收支之大概情形。

二、本局復員之經過

上年九月十二日本局奉令接收偽財政局，廢即派定科長以上人員，分科接收，幷即分別接收各附屬機關，復將偽局祕書科長專員等一律停職，原有監察調查兩科，最爲擾民，首即裁撤，其次則爲冗員之裁汰，與機構之調整。

1　冗員之裁汰：偽財政局原有職員共達壹千陸百零捌人，當時接收後，除立將前述監察調查兩科裁撤外，經先後裁汰壹仟貳百玖拾柒人，現本局員額爲叁百壹拾壹人。

2　機構之調整：偽財政局係以稅類分科，每科均有其直轄之征收處或分征所，計有消費特稅分征所十四，田賦征收所三，豬羊牛消費特稅征收所二，牲畜專稅稽征處一，營業稅稽征處七，執照費收款所七，各縣財政局六，共計經征機構四十處，故偽局之科不但主管稅務行政，亦且各自直接收款，辦法離奇，流弊自深，當時接收後除各縣財政局劃歸各縣接管外，其餘三十四個征收機構，經按地區劃分合併改設七個稅捐稽征處，計爲市中區，馬當區，滬西區，滬北區，虹口區，南市區，浦東區，以一事權，而利征權，惟以屠商份子複雜，應予集中管理，故另設屠宰稅征收所，專司其事。

至於接收偽局之事項，除上列人事機構外，計尚有房屋，用具，證券，現金四種，房屋即現在本局辦公所用及各原有稽征處，其餘公私房屋本局概未接收，並將所接收之辦公房屋先後劃出若干，爲府屬其他機構之用，至用具則僅偽局原有辦公傢具及普通文具，連同證券現金部份早經詳報市府轉報中央，其現金與證券則均隨時解庫或依法送庫保管，茲將證券及現金兩部份列表如左：

1　各種凍結匯票

金幣別	數額	備攷
英金	二九〇鎊一四先令七辨士	三種匯票共計十七紙
印金	四六七一羅比，二，一	
美金	二二元五角	

2　偽福利委員會各項有價證券及銀行存款

種類	金額 法幣	規元	英鎊或日元	偽鈔
養老基金投資類	八、四九三、三〇〇元	一、七九八、九〇〇兩		四四六、九三五．二元
儲畜基金投資類	二、八六八、七〇〇	一、三三三、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日元	二七、七四六、九〇五．二元

3　前工部局各項有價證券部份

(一)普通投資類	四〇七、八〇〇	三五〇	一四九、三五六英鎊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公債還本基金投資類	三、三七九、三〇〇	〇一四六、〇〇〇		
(三)代保管部份關於前工部局類	一〇一、四〇〇	三、六〇〇	附註　上海電話公司股票六〇〇股	
(四)代保管部份關於宏恩醫院類	二四六、五〇〇	一五四、七〇〇	附註　上海電話公司股票二三〇股	
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附註　共二〇〇，〇〇〇股	

5　各種公債票部份

公債號碼	發行年份	利率	股類	每股金額	總額
				規元	規元
三八一七	一九二一	八%	五六二	一〇〇	五六、二〇〇
一一六〇	一九二三	六%	一一一九	一〇〇	一一一、九〇〇
二〇五九	一九二四	七%	二一〇	一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一七八三	一九二五	六．五%	四八五	一〇〇	四八、五〇〇
一〇五九	一九二六	六．五%	一五五	一〇〇	一五、五〇〇
一二〇二	一九三一	六%	一三一	一〇〇	一三、一〇〇
一〇五七	一九三一	六%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五四	一九三三	六%	九	一〇〇	九〇〇
一六〇九	一九三四	五%	七四六	法幣 一〇〇	法幣 七四、六〇〇
一〇〇八	一九三六	六%	三五五	一〇〇	三五、五〇〇
四二	一九四二	六%	一三九一	僞鈔 一、〇〇〇	僞鈔 一、三九一、〇〇〇

6　各項現金

科目	金額（僞鈔）	解繳月日
羅君强移交提奬結餘款	四〇四、八二〇、二〇五	九月十二日
庫存餘款	八、四八二、二一九、〇六七	九月十三日
應時救濟兩券餘款	六九七、五〇〇、〇〇〇	九月十三日
應付公債本息餘款	三六、〇二〇、七六三	九月十三日
總務科各股餘款	七七、七一八、三八三	九月十四日
建設公債餘款	四、二三八、二七二、六九七	九月十四日
各營業稅稽征處結餘款	三、四七九、八〇〇	九月十八日
羅君强移交機密費結餘款	二四八、五四八、一八一	九月廿四日
三十三年度徵工濬河款	八五、五〇〇	九月廿五日
日海軍徵用土地補償金結餘款	一四二、九六二、五七四	九月廿七日
公路委會移交結餘款	五、九七八、七五九	九月廿八日
建造總理銅像移交結餘款	三〇〇、〇〇〇	十月九日
惠洛大樓美軍抄獲敵遺僞鈔	二、八七八、九三一、九五五	十月九日

以上共計僞鈔壹百捌拾貳億叁仟陸百捌拾叁萬柒仟捌百捌拾肆元。

本局在復員經過中，除遵照命令接收上列各項人事機構及資產現金外，幷未接收絲毫其他房產或物資。

乙、整理稅收產債及改善稽征工作

一、廢除各種苛雜減輕人民負担

本市在敵僞時期，橫征暴歛，民苦不堪，收復伊始，首在安定人心，以本局職責論，廢除苛雜，厥爲首要，本市苛雜經先後明令廢除者，計有最爲擾民之消費特稅，豬肉特稅，牛羊肉特稅，家畜專稅，畜牲專稅，各種零星執照費，及不合中央規定之捲菸特稅、黃金特稅，電話捐，房屋轉租執照捐等十種，內消費特稅與黃金特稅佔僞政府收入約百分之七十五以上，雖在當時市稅市行起征，復員支出浩繁，市庫極度奇絀之際，亦不惜一律予以廢除，與民更始。

以上廢除之各稅，若依其上年一至八月之收數推算，計每年減輕人民負担約達僞幣壹仟零捌拾貳億伍仟柒百餘萬元，即以二百作一拆合法幣，亦達伍億肆仟壹百餘萬元，倘以現時物價估計可能收數，則僅加十倍亦達伍拾肆億壹仟貳百餘萬元，略如下表：

稅捐別	年收數	月收數	備攷
各種消費特稅	二四、〇二六、四五四、九六〇	二、〇〇二、二〇四、五八〇	各種消費特稅包括物品零售捐捲煙特稅及豬牛羊消費特稅等
黃金特稅	六三、〇三四、〇一五、二〇〇	五、二五二、八三四、六〇〇	
牲畜家禽捐稅	一、六二一、八七〇、二六〇	一三五、一五五、八五五	
零星執照費	一九、五〇二、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二一六、六六六	
房屋轉租執照捐	五四、二二四、〇九〇	四、五一八、六七五	
電話捐	二一、〇四五、六〇〇	一、七五三、八〇〇	
合計	一〇八、三八〇、三一〇、一一〇	九、〇三二、六八四、一七六	

二、整理法定稅捐訂定各項稅則

所有苛雜廢除後，當卽遵照中央規定，整理屬於自治財政系統之各項法定稅捐，計A筵席稅、B娛樂稅，C屠宰稅、D牌照稅。E房捐等五種，另有旅棧捐一項，以本市征收已久，尚不擾民，且有管制旅商嚴肅生活之作用，故仍予保留，玆將各項整理情形分誌如下：

A 筵席稅：係於上年九月廿四日開征，稅率爲百分之二十，定壹仟元爲起征點。以當時物價論，原屬格外體恤陷區商民，減輕平民負担。後因館商利用起征點倖漏中飽，無法稽查，遂於十二月五日起改進，另訂日常飲食店免征筵席稅辦法，取消起征點，凡供應平民飲食之小店，經申請核准者全部免予代征筵席稅，幷發給免稅佈告張貼，以杜流弊，稅收大增。

B 娛樂稅：亦係於上年九月廿四日起征，遵照中央規定，稅率原可定至百分之五十，爲特別體恤陷區商民起見，仍定爲百分之三十，直至最近循地方人士之請，爲籌募本市保衞團經費，始提經市政會議通過，自二月一日起改征百分之五十，舞廳內附設之飲品及餐室內凡有音樂舞池設備者，亦改按娛樂稅率計算

C 屠宰稅：遵中央規定屠宰稅稅率爲百分之五，從價征收，因是項稅收既甚零星，而屠商份子復甚複雜，且極散漫，故另設屠宰稅征收所辦理，實施以來，收效尚著。

D 牌照稅：本市牌照稅，在前工部局時代係在局內專設照會間，除征收營業執照費外，另有車捐船捐兩種。敵僞時期將照會間改爲執照科，分營業執照爲六十三種分期征費。本局接收後，卽照中央法令，力加整理，僅征營業牌照稅及使用牌照稅兩種，將不合於此兩種之稅捐概予廢除，現使用牌照稅業已開征，稅額多寡，按車輛種類及重量而定，營業牌照稅則以商店申報之資本或營業總額爲依據，因須先經調查及印製表格等手續，正籌備開征中。

E 房捐：接收後按中央規定，將僞財局之房地捐劃分爲房捐與土地稅及契稅三種，土地稅與契稅依現行法令應交歸中央，房捐則由本局設科管理，征收稅率係照民國二十六年估定房租加成六十倍，征收百分之十四，按季征收，由房主房客各半負担，已於去年冬季開征。一面並進行房捐調查測量及估價工作，最近奉財政部指示，房捐率營業用房屋出租者，爲其全年租金之百分之二十，自用者爲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住家用房屋出租者爲其全年租金百分之十，自用者爲其房屋現値百分之一，皆由房主負担。惟查本市房捐，甫經開征，房捐征收辦

法甫經實行，似未宜即予更改，且房捐全由房主負担或由房主房客各半分担，依據實際情形，頗亦值得考慮，經提市府會議決議，暫照現行辦法辦理。近循地方人士之請，爲籌募本市保衞團服裝費，經第二十二次市政會議決議，照房捐全額帶收保衞團服裝費六個月，仍係房東房客各半負担。

F 旅棧捐：旅棧捐在戰前各大都市，均曾施行，本局接收後，以是項稅捐，尙不苛擾，每月收數頗亦相當，經提市政會議決議，於尙未籌有抵補辦法以前暫仍照收，捐率爲百分之二十，征收以來，極爲順利。

上述各稅均經遵照中央規定訂定各種征收章程，提由市政會議通過，咨部備案，其種類及公佈日期如下表：

稅則種類	稅率	公佈日期
上海市筵席娛樂稅征收規則	筵席稅二〇% 娛樂稅五〇%	卅五年一月四日
上海市房捐暫行征收細則	照廿六年估定租價加成六十倍征收一四%	卅四年十二月廿四日
上海市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	資本現值〇・五%不能估計時按照營業總額全年〇・二五%	卅五年一月十八日
上海市使用牌照稅征收細則	按車輛種類及載重量計算	卅五年一月廿五日
上海市屠宰稅征收細則	五%	卅五年一月十三日
上海市旅棧捐征收細則	二〇%	卅五年一月十三日

(三)盤查田賦存串豁免歷年舊欠

本市轄境土地，除尙待接收區域及課征地價稅面積七四、七〇〇畝外，徵賦田額計爲五九五、五二七・二四畝，納糧戶數爲三三七、一五二戶，在淪陷時期，自二十七年起迄三十三年止、敵僞擬征田賦額爲僞幣一九〇、九〇三、四八二・八八元。實征數爲僞幣一〇七、四八六、二四五・一三元，未征數爲僞幣八三、四五七、二三七・七五元，本市收復後，除遵奉中央明令將三十四年度本市應納田賦全部豁免外，幷將敵僞歷年應征未征舊賦，呈奉行政院核准概免追繳，業經公佈週知，幷分飭稅捐稽征處將存串淸理盤查，造册封存具報。

敵僞征收三十四年度田賦，擬征米額計一五、二二七・三〇石，已征米數爲五〇一・五八石，未征米數爲一四、七二五・七一石。三十四年度田賦經中央明令豁免，其已向敵僞繳納之業戶，經本局公告，於三十四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舉辦登記，以備向敵僞淸理賠償。嗣爲宣達中央德意顧全糧戶利益起見，復展至三十五年一月底截止，統計來局登記者計一二一六件，共田八千〇五十畝五分五厘五毫，米額爲二百三十九石二斗五升五合一勺，已結束造册呈報市府轉呈行政院，彙案辦理。

關於本市三十五年度田賦之征收，原已擬定實施方案，幷同時舉辦糧戶登記，整編征糧底册。惟今後田賦是否仍徵實物，以及本市田賦是否仍歸本局辦理，抑係交還中央，迭電請示，尙未奉復，故此項工作，尙停止在準備階段。

(四)推行簡化稽征力除征收苛擾

爲杜絕積弊剔除中飽起見，採取簡化稽征辦法、由商會同業公會及市政府財政局社會局，各派代表，組織稅捐評議委員

會，幷指定會計師參加，由各館商場商將每月營業總額，於次月五日前分報財政局、市商會、及各該同業公會，聯合審查，提交評議會評定其應納稅額。如認有申報不實，再指派人員抽查，核實征收，如是則商無煩擾，員司不能勒索，而政府可以控制每月之收數。實施以來，商民稱便。最近復爲更求核實起見，各項稅捐先由館商據實繳納，一面派員抽查，其有不實或發生問題者，始提評議會討論，如此更較便民，且無煩擾。

(五)整理市有公產淸查以往變遷

A　本局所管公產，係自僞財局接收者，僅爲一部份市有房屋，均已破敗，亟待修理。經先遵照院頒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分別查對租戶保證人，編造房屋租戶及公地租戶淸冊，調整租金，現已淸查完竣從新召租，計如下表：

房屋別	間數
平民村	三二六
市房	五四
披屋	七
樓房	一一
平房	一七
合計	四一五

查本市公產在敵僞時期，係分交各局各別主管，接收時亦係分別點接，最近方奉市府命令，所有公產，均歸本局管理，業已擬定整理原則，正在積極淸辦。

B　從前公產，原係分隸舊市府舊工部局舊公董局三部分，嗣又悉隸敵僞公董局，且經過維琪政府之時期，其間變遷甚多，此種部份近亦奉令責由本局另組委員會淸理。所有調查審核檢舉處理等，職責綦重，頭緒紛煩，亦正趕速辦理。

C　浦東市範里房屋五十幢，亦經淸查竣事，幷已請撥專款整修，惟近據上海市興業信託社函稱，該處房屋係該社所有，幷提出證件多種，屬卽移交接管，經查核各項證件，均尙實在，應係該社產業。但本局接收時僅知爲舊市府所建造，是以積極整理，幷與郵局及市民等訂約放租，該社性質本係公營，移交接管自無不可，已據情呈請市政府核示遵行。

(六)淸查市發公債陳候中央處理

本市戰前舊市府英工部局舊法公董局及僞市府所發公債庫券，經多方設法淸理，其發行額與應還本息數目如下表：

1. 舊市府部份

公債名稱	發行日期	發行總額	未還本金	未還息金	還本付息辦法
戰後復興市政公債	廿一年十一月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四〇,〇〇〇	三,七一四,九〇〇	首年付息次年起半年還本一次四十一年償淸已還十次
二十三年市政公債	廿三年七月	三,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六〇,〇〇〇	九七〇,二〇〇	首年付息後每六月還本三五年償淸已還三次
合計		九,五〇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〇	四,六八五,一〇〇	

2. 舊英工部局部份

公債名稱	發行日期	發行總額	未還本金	未還息金	還本付息辦法
一九三四年五厘公債	廿三年	一〇,四〇四,七〇〇	一〇,四〇四,七〇〇	一〇,一四四,五八二·五〇	每半年付息五三年年底全部一次償淸

一九三六年五厘公債	廿五年	七,五七七,四〇〇	七,五七七,四〇〇	六三五,一三九·五〇	每半年付息卅五年底全部一次償清
一九三七年五厘公債	廿六年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每半年付息五六年底全部一次償清
一九四〇年六厘公債	廿九年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四,〇〇〇·〇〇	首年付息次年起半年還本已還十次
一九四一年六厘公債	三十年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五〇,〇〇〇	一,三六八,五〇〇·〇〇	首年付息次年起半年還本已還八次
一九四二年六厘公債	卅一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年起四五年止每年還本每半年付息
合計		五六,九八二,一〇〇	四六,六三三,一〇〇	二六,一〇七,三二八·〇〇	

3 舊法公董局部份

公債名稱	發行日期	發行總額	未還本金	未還息金	還本付息辦法
一九二一年八厘公債	十年	二,七九七,二〇二·八〇	一,一三七,四八二·五三	三六,九八一·二	半年付息二〇年起還本三九年償清已還十五次
一九二三年六厘公債	一二年	一,一二八,八八一·一三	六〇六,七一三·二九	一五六,七六三·六四	年付息兩次二二年起還本四一年償清已還十三次
一九二四年七厘公債	一三年	一,一二八,八八一·一三	六三〇,四八九·五一	一三八,二一〇·六九	年付息兩次二二年起還本四二年償清已還十二次
一九二五年六厘公債	一四年	二,七九七,二〇二·八〇	二,七九七,二〇二·八〇	三六六,六八九·九六	年付息三次三四年起還本三六年償清已還一次
一九二六年六厘半公債	一五年	一,三九八,六〇一·四〇	一,三九八,六〇一·四〇	一五六,〇六〇·六三	年付息兩次三五年起還本三七年償清尚未還過
一九三一年六厘公債	二〇年	二,〇九七,九〇二·一〇	一,七四八,二五一·七五	八二二,三七七·六三	年付息兩次四〇年起還本四五年償清已還一次
一九三一年六厘公債二期	二〇年	二,〇九七,九〇二·一〇	一,七四八,二五一·七五	八二二,三七七·六三	年付息兩次四〇年起還本四五年償清已還一次
一九三三年六厘公債	二二年	二,七九七,二〇二·八〇	二,五三一,四六八·五三	一,四八九,九三〇·〇七	年付息兩次三二年起還本四七年償清已還三次
一九三四年五厘公債	二三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付息兩次四七年起還本五二償清尚未還過
一九三六年六厘公債	二五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一,〇〇〇·〇〇	年付息兩次三七年起還本四〇年償清尚未還過
一九四二年六厘公債	三一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一,〇〇〇·〇〇	年付息兩次四〇年起還本四六年償清尚未還過
合計		二六,七三三,七七六·二四	二五,〇九八,四六一·五五	三,〇五一,三九一·八五	

4 僞組織部份

公債名稱	發行日期	發行總額	未還本金	未還息金	還本付息辦法
卅一年市公債	卅一年七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僞) 五〇,〇〇〇(法)	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	首年付息次年起半年還本四二年償清已還四次
臨時救濟庫券	卅四年一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僞) 七,五〇〇,〇〇〇(法)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二五,〇〇〇	首年付息次年起半年還本三九年償清尚未還過
建設公債	卅四年七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僞)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法)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五〇,〇〇〇	首年付息次年起半年還本四五年償清尚未還過
合計		六,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僞) 三二,五五〇,〇〇〇(法)	六,五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五四〇,〇〇〇	四,三三七,〇四〇,〇〇〇 二一,六八五,二〇〇	

綜上四表所列本市以前公債發行總額爲一二七、七五四、八七六·二四元，未還本金共爲一一二、三九〇、五六一·五五元，未還息金共爲六四、五二八、七〇九·八五元，未還本息合計爲一七六、九一九、二七〇·四〇元。其敵僞所發之各種公債庫券，奉財部電應一律停止交易，聽候處理，其餘各種公債自財政收支系統將地方稅收劃歸中央後，規定亦應由中央

整理清還，故經造冊詳報財部核辦，尚未奉批。至在收復期間財政部所令本市配募之同盟勝利公債，正另專案辦理。

(七)實施公庫制度杜絕侵蝕中飽

本市自上年九月十二日接收，二十七日即將市銀行復業，隨即遵照公庫法之規定，委託代理自治財政之市庫，由該行分別派員駐在各稽征機關，設立公庫收款處，納稅市民向稽征機關查明應繳數額後，即就近向收款處繳款，自此市民納稅，即直接交由公庫核收，本局內外稽征員司不再經手現款，已使雖欲舞弊而不可能。實施以還，成效圓滿。

(八)嚴肅外勤工作防止詐索貪污

規定外勤工作人員因公出勤，須攜帶蓋有財政局印之外勤證，及蓋有財政局印或稽征處鈐記之出勤單。外勤證為摺疊式，貼有本人照片，塡明職級姓名，類似身份證，出勤單則係遇事臨時塡寫出勤事由及地點，與出勤限期，事畢須隨時繳銷。以上二者不可缺一，否則商民即可扭交警局究辦。幷設有密告箱，由主管長官逐日親啓，一面對於外勤人員，經常或臨時互調，以杜勾結。實施以來，澈底防止貪污，內外已臻整肅。

丙、復員後之收支情形及其比較

(一)復員後之稅收情形及遞增概況

現在屬於地方之稅收，祇有娛樂筵席屠宰牌照房捐旅棧等數種，且極零星，不易征收，然經戮力整理，半年以來，頗獲成效。在力除苛擾之條件下，每月稅收均有激增，計上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本年二月底止各項稅收遞增之情形如下表：

稅費別	三十四年九月份	三十四年十月份	三十四年十一月份	三十四年十二月份	三十五年一月份	三十五年二月份	合計
娛樂稅	七五二、五五〇	二三、六七九、六二六	三一、九七九、〇七二	一八七、〇六七、六三九	一六九、四一八、八〇〇	四七九、八〇八、六九七	八九二、七六六、一六四
筵席稅	七、八五〇、三七九	一八、〇三〇、八二八	四八、三六五、七二七	一九一、九五九、二六三	二七一、二四九、八六四	三三九、七七四、八二八	八六七、三三〇、八九九
屠宰稅		二三、七四八、一九五	二四、〇九九、三三一	五五、〇三〇、四九一	六一、二三七、五八三	四四、〇〇七、一一四	二〇八、一一三、七一四
牌照稅		三三〇、〇五五	八五、〇四七、五八一	一二九、二四〇、八四六	三〇、六三七、四三三	三三、八八一、二〇八	二六八、一三七、一一三
房捐				一四三、三五六	一三六、五八六、六八七	二〇五、一五六、六六七	三四二、八八五、七一〇
旅棧捐	二、六一六、七九三	六、〇一〇、二七六	一六、三三一、九〇九	六三、九八六、四二一	七三、二二五、〇〇三	一一五、三六九、三八一	二七七、三一九、七八三
規費收入		一五、八八一	一七、六二八、七八四	八三、一〇五、六八三	一三四、六九一、二四三	六二、四九四、一三五	二八七、八九五、七二五
其他收入	五、三三七、三一二	四一、八二一、四一三	五五、五四九、二四二	三一、四九五、〇六四	二六、四三七、五四一	一三一、三一八、六八四	二九一、八六九、三〇六
總計	一六、四四七、〇八四	一一三、六二六、二七四	二七八、七九一、六四六	七四二、〇二七、七六三	八九三、四一四、三三二	一、二七〇、八三〇、四二四	三、三一五、一三七、四二三

逐月收數遞增之百分比：（九月份廿四日起征故將該月收數加三倍作一月比）

月份	收入數	各月份比九月份增加數（九月份加三倍數六五,七八八,三三六）	百分比
卅四年九月	一六,四四七,〇八四		一〇〇
十月	一一三,六二六,二七四	四七,八三七,九三八	一七三
十一月	二七八,七九一,六四六	二一三,〇〇三,三一〇	四二三
十二月	七四二,〇二七,七六三	六七六,二三九,四二七	一一二八
卅五年一月	八九三,四一四,二三二	八二七,六二五,八九六	一三五八
二月	一,三七〇,八三〇,四二四	一,三〇五,〇四二,〇八八	一九二一

(二)復員後之支出情形及暫短概況

復員伊始，百端待舉，物價步漲，待遇提高，故支出亦逐月遞增，其詳細情況見下表。本市收支預算，中央尚未核定，故以各支出機關為單位。

摘要	卅四年九月份	卅四年十月份	卅四年十一月份	卅四年十二月份	卅五年一月份	卅五年二月份
市府總務處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減四二,一六八,〇〇〇	九〇,八七〇,三三六	二六九,六三五,三六〇
市府會計處			八,四五〇,〇五〇	二,六五二,〇〇〇	三七,〇六三,一四〇	五三,九六三,九七〇
市府民政處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五,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市府調查處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市府統計處						一,五四三,二〇〇
警察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四三,五〇一,五三六	三四一,六七一,八九七	四四三,六五八,七二七	三九九,〇三六,九五二	三七七,一五五,六九六
財政局	一,二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五二,一八一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一九七,〇〇〇	二三,九一一,〇七一	八九,三三五,九二一
教育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七,七七六,五〇五	一一〇,五三五,四四二	一九八,四三三,八九三
公用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六八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五七,三三〇	一一四,三三一,九一五	一一七,六八四,六九五
工務局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四,一九七,九〇〇	二九九,〇三〇,二三〇	三四二,〇五五,〇七〇	一九八,〇九〇,〇〇九
衛生局	五,一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八四〇,四五〇	一九〇,三三三,七六三	二五三,九八一,〇四八
社會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七六〇,九〇〇	三〇,六一七,四一〇	一三,七三三,六九〇
地政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五三五,八八四	五二,五八三,四六七	六七,二八六,五二〇
通志館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三六,〇〇〇	四,九二四,八三一	二,五二六,一六〇
深衛委員會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六七四,四八六
諮議委員會					三〇〇,〇〇〇	
其他市屬機關	二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六四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四四七,一〇〇
補助款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七,五一三	三〇,九二八,八一三	八七,一〇〇,〇〇〇
雜項		一八	四八,一四七			三三,七三〇,一六五
合計	五六,八七〇,〇〇〇	一,〇七九,六五三,七三七	一,一七八,四三八,〇九四	一,四九二,一三四,五五九	一,五八八,二六七,一九〇	一,八六七,二七九,一一三

根據上表觀察，本市收入雖幸增激，仍未能與復員所需逐漸遞增之支出相配合，故逐月虧短，其程度亦與月俱深。試觀下表：

年月份	收入數	支出數	虧短數
卅四年九月	一六、四四七、〇八四	五六、八七〇、〇〇〇	四〇、四二二、九一六
十月	一一三、六二六、二七四	一、〇七九、六五三、七二七	九六六、〇二七、四五三
十一月	二七八、七九一、六四六	一、二七八、四二八、〇九四	九九九、六三六、四四八
十二月	七一二、〇三七、七六三	一、四九二、一三四、五三九	七八〇、〇九六、七七六
卅五年一月	八九三、四一四、二三一	一、五七八、二七七、一九〇	六八四、八六二、九五八
二月	一、二七〇、八三〇、四一四	一、八六七、二七九、一一三	五九六、四四八、六九九
總計	三、三一五、一三七、四三一	七、三五二、六三二、六六三	四、〇三七、四九五、二四〇

因之本市半年以來收支不敷，竟達肆拾億餘元之鉅，劃歸中央後國稅應撥地方之部份迄未照撥，待遇提高後，國家部分預算增加之數，亦未補撥，今年核定國家部分預算數目亦至有限，零星市稅且已達其飽和點，以是應付日愈困難，而市政建設，隨亦未能儘量展開。

(三)各項支出對以前各時期支出之比較

自上年九月起至本年二月底止，本市各項支出對總支出之指數，計如下表：

摘要	支出數	對總支出百分比
市府總務處	六七九、三二七、六八六	九・二四
市府會計處	一〇一、一二八、一六〇	一・三六
市府民政處	二一七、五〇五、〇〇〇	二・九五
市府調查處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四
市府統計處	一、五四二、四〇〇	〇・〇二
警察局	二、三五五、二九四、八〇〇	三二・〇三
財政局	二六七、七二六、一七三	三・六一
教育局	五七六、七三四、八四〇	七・八四
公用局	五〇四、七〇三、九四〇	六・八七
工務局	一、〇五一、八七三、二〇九	一四・二九
衛生局	七六三、六五五、二六一	一〇・五一
社會局	一三八、一一二、〇〇〇	一・八八
地政局	三四三、三九五、八七一	四・六七
通志館	一一、五八六、九八二	〇・一五
保衛委員會	九八、六七四、四八六	一・三四
諮議委員會	三〇〇、〇〇〇	〇・〇一
其他市屬機關	九三、七〇七、一〇〇	一・二七
補助款	一一〇、五四六、三二五	一・四七
雜項	三三、七七八、四三〇	〇・四五
總計	七、三五二、六三二、六六三	一〇〇・〇〇

右表所列警察支出，仍維持向例之第一位，其餘順序則為工務、衛生、總務、教育、公用、地政、財務等是，財務支出已撙節而退至第八位，試再以前此各時期之支出，比例如左：

1. 舊市府部份（廿五年度）

支出別	金額	對總支出百分比
黨務費	一七八、六四〇	一・四二
行政費	一、二一六、三二一	一〇・一五
公安費	三、一二五、八九四	二八・二一
財務費	四六二、二〇四	四・二〇
教育文化費	二、〇五六、五八〇	一八・六七

支出別	金額	對總支出百分比
實業費	二八二、九九六	二・五七
衛生費	四〇〇、七六四	三・六四
建設費	六一二、九八二	五・五七
協助費	四八六、二二五	四・四二
撫卹費	五、五二二	〇・〇五
債務費	一,五四九、一〇〇	一四・〇八
其他支出	二四〇、九八五	二・一〇
預備費	五五〇、七六七	五・〇一
合計	一一,〇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2 舊英工部局部份（廿五年度）

支出別	金額	對總支出百分比
萬國商團	六三四、二一七	二・三二
火政處	一、〇四六、六六九	四・一四
警務處	九、九一一、〇四九	三六・五〇
衛生處	二、八八一、八八七	一〇・六〇
工務處	四、九八二、三四六	一八・二六
學務處	二、三七六、七七〇	八・六五
財務處	一、〇九七、九六五	四・三六
總辦間	四八八、四一八	一・八二
一般開支	二、一〇七、八四八	七・四五
利息佣金	一、二五三、七七四	四・九八
債券還本	一五六、六〇五	〇・六七
其他費用	六〇五、八四三	〇・二五
合計	二七、五四九、三九一	一〇〇・〇〇

3 舊法公董局部份（廿五年度）

支出別	金額	對總支出百分比
總管理部	二、〇〇九、〇二一・九〇	一七・一四
市政總理部	四、二八九、〇〇三・八六	三六・七〇
技政總管部	二、二一四、二二二・六七	一八・九七
司法顧問部	九三、一八〇・一七	〇・八一
警務總監部	三、〇八二、三一二・四〇	二六・三八
合計	一一、六八七、七四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4 僞組織部份（三十四年度）

支出別	金額	對總支出百分比
行政費	五九九、九四七、三五八	〇・九三
保安費	一、五二二、二三五、一二四	二・五〇
警察費	二、一四四、七四二、七七六	三・五三
財務費	九四二、二五一、四〇三	一・五四
教育文化費	三五九、四九〇、〇〇六	〇・六八
衛生費	八一一、九八七、八七六	一・三九
建設費	二八四、三一六、二一二	〇・四九
社會福利費	二六、二〇〇、九五七	〇・〇五
地政費	二三、七八八、三七五	〇・〇四
經濟費	七七、一八八、五九六	〇・一八
宣傳費	一三、五九四、五六七	〇・〇二
防空費	一五〇、三〇〇、八三九	〇・〇八
債務費	四七、〇五四、七八一	〇・〇六
特別預備費	一八、二四二、五五〇、八二九	三〇・三〇
其他支出	三六、二六二、九六二、四八九	五八・二〇
合計	六一、五〇八、六一二、一八八	一〇〇・〇〇

由上列各表比較，舊市府及英工部局之財務支出，均在總支出百分之四以上，僞組織之財務支出，雖僅百分之一・五四